

信息披露

(上接A23版)

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披露的信息不得与指定媒介披露的信息相矛盾、不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资料至少保存至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情形;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投资风险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动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证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的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通过股票市场的投资运作,间接面临利率风险。

4. 通货膨胀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胀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公司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某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造成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兑付,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违约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表现为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交易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因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等引致的风险,例如,巨额赎回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五) 管理风险

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和直接参与基金投资决策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于经济形势和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充分、投资操作出现失误等,都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六)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范围规定使本基金的投资质量受债券市场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符合法律法规由非上市公司(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指发行人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流动性差导致的风险,可能导致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波动,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和风险。

1. 在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的前提下,如果出现以下情形,如投资于下述工具,基金可能面临一些特有风险:

2.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七、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声明

(一) 基金管理人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研究和投资。

(二) 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都不能保证本基金安全。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 基金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进行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相关资料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变更与终止的公告

一、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担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募集资金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并更换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8) 担任或委托其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费用;

(9) 在基金合同范围内,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要求管理人赎回或申购;

(11)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利益提起诉讼或因基金财产损失而提起诉讼;

(12)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3) 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委托注册登记手续,并对基金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具备足够的人员、专业资格和必要的财产,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基金管理人应对其管理的基金财产独立运作,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采取适当方式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申购、赎回和申购价格的计算方法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 编制中期、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9) 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 保存基金投资记录,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基金合同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2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2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2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2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2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2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2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2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2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3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3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3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3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3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3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3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3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3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4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4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4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4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4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4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4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4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4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5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5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5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5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5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5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5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5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5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6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6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6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6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6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6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6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6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6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6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7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7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7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7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7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7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7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7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7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7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8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8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8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8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8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8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8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8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8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8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9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9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9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9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9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9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9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9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9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9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0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0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0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0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0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0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0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0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10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